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之票數反對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唯一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之通函(「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每個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點票表決方式就該等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每個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7,634,03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股東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57,634,030股股份。

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唯一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唯一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57,634,030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有關股東出席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有關各項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2,735,710,030 (97.355%)	74,313,873 (2.645%)	2,810,023,903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2,735,710,030 (97.355%)	74,313,873 (2.645%)	2,810,023,903 (1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三批認購價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2,735,710,030 (97.355%)	74,313,873 (2.645%)	2,810,023,903 (10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四批認購價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116,397,668 (4.142%)	2,693,626,235 (95.858%)	2,810,023,903 (100%)

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決議案均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反對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故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鑒於第四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第四份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且概無第四批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董事會認為，第四認購事項之終止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唯一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唯一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重選李財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95,876,935 (99.927%)	2,036,968 (0.073%)	2,797,913,903 (100%)

由於上述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均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而發生下列變動：

- (1)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情況1**」）；
- (2)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2**」）；
- (3)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3**」）；
- (4)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4**」）；
- (5)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5**」）；
- (6)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6**」）；
- (7)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7**」）；及
- (8) 於完成日期（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情況8**」）。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情況5		情況6		情況7		情況8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500,000,000	9.51%	500,000,000	6.71%	500,000,000	7.19%	500,000,000	7.99%	500,000,000	7.19%	500,000,000	5.46%	500,000,000	5.71%	500,000,000	4.56%
杜林東(杜先生)(附註1及2)	185,914,830	3.54%	185,914,830	2.49%	185,914,830	2.67%	185,914,830	2.63%	185,914,830	2.67%	185,914,830	2.03%	185,914,830	2.12%	185,914,830	1.70%
劉贊(劉女士)(附註3)	34,400,000	0.65%	34,400,000	0.46%	34,400,000	0.50%	34,400,000	0.49%	34,400,000	0.50%	34,400,000	0.38%	34,400,000	0.39%	34,400,000	0.31%
丁小斌(附註4)	1,300,000	0.02%	1,300,000	0.02%	1,300,000	0.02%	1,300,000	0.02%	1,300,000	0.02%	1,300,000	0.01%	1,300,000	0.02%	1,300,000	0.01%
曾祥高(附註5)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小計	722,614,830	13.74%	722,614,830	9.69%	722,614,830	10.24%	722,614,830	10.24%	722,614,830	10.39%	722,614,830	7.89%	722,614,830	8.25%	722,614,830	6.59%
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	-	-	2,200,000,000	29.50%	-	-	-	-	2,200,000,000	23.76%	2,200,000,000	24.03%	-	-	2,200,000,000	20.08%
第二認購方	-	-	-	-	1,800,000,000	25.50%	-	-	1,800,000,000	19.45%	-	-	1,800,000,000	20.55%	1,800,000,000	16.43%
第三認購方	-	-	-	-	-	-	1,700,000,000	24.43%	-	-	1,700,000,000	18.56%	1,700,000,000	19.41%	1,700,000,000	15.51%
小計	-	-	2,200,000,000	29.50%	1,800,000,000	25.50%	1,700,000,000	24.43%	4,000,000,000	43.21%	3,900,000,000	42.59%	3,500,000,000	39.96%	5,700,000,000	52.02%
其他公眾股東	4,535,019,200	86.26%	4,535,019,200	60.81%	4,535,019,200	64.26%	4,535,019,200	64.26%	4,535,019,200	65.18%	4,535,019,200	48.99%	4,535,019,200	51.79%	4,535,019,200	41.39%
總計	5,257,634,030	100.00%	7,457,634,030	100.00%	7,057,634,030	100.00%	6,957,634,030	100.00%	9,257,634,030	100.00%	9,157,634,030	100.00%	8,757,634,030	100.00%	10,957,634,030	100.00%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杜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及被視為擁有劉女士持有之3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劉女士為杜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及杜先生持有之185,914,830股股份之權益。
4. 丁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